

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项目 三标段物业服务合同

发包方（甲方）：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承包方（乙方）：上海博德尔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见证方（招标单位）：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甲方就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项目三标段物业服务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西安航空基地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项目三标段。

2、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4 日—2025 年 2 月 3 日止。

二、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航空基地三标段道路保洁、绿化养护、广场物业管理面积统计表

道路名称	区域	养护面积(m ²)	保洁面积(m ²)	广场面积(m ²)	绿化养护标准	道路保洁标准	备注
规划 1 号路	迎宾路-规划 4 号路	12664.29	33260.21	/	一级	二级	
	规划 4 号路至规划 5 号路	8951.74	13777.67	/	一级	二级	
	规划 5 号路-规划 6 号路	8000	21600	/	一级	二级	计划将竣工时间 2023 年
规划 2 号路	迎宾路-规划 3 号路	1486.08	14956.37	/	一级	二级	
	规划 3 号路-规划 4 号路东 100 米	850.05	13123.19	/	一级	二级	
	规划 4 号路东 100m-规划 6 号路	4237	21600	/	一级	二级	计划将竣工时间 2023 年
规划 3 号路	川宏路-规划 8 号路	156.88	9380.54	/	一级	二级	

	规划8号路-规划1号路	1298.40	27178.19	/	一级	二级	
规划4号路	规划8号路以北130米-规划1号路	2563.11	19307.73	/	二级	二级	
	规划8号路以北130米-宏腰路	321	3400	/	二级	二级	计划将竣工时间2023年
规划5号路	规划1号路至宏腰路	4920			二级	二级	
规划6号	规划1号路至中航大道	42388	31200		二级	二级	计划将竣工时间2023年
规划7号路	规划3号路-规划4号路东250米	1147.05	10267.82	/	二级	二级	
	规划4号路东250米-规划6号路	1158.29	12291.37	/	二级	二级	计划将竣工时间2023年
规划8号路	迎宾路-规划4号路	1727.00	14617.48	/	二级	二级	
	规划4号路至规划5号路	806.24	6921.03	/	二级	二级	
	规划5号路-规划6号路	1530	10200	/	二级	二级	计划将竣工时间2023年
迎宾路	人民路至蜂蜜厂	172090.97	190170.05		一级	一级	
	蜂蜜厂至栎阳桥南新马路路口	89111.76	103518.43		二级	二级	
合计	公厕3座	355407.86	556770.08	0			
一级绿化养护 209735.41 平方米，人员配备标准 5000 平米/人，二级绿化养护 145672.45 平方米人员配备标准 7000 平米/人。							
一级道路保洁 190170.05 平方米，人员配备 4000 平米/人；二级道路保洁 366600.03 平方米，人员配备 10000 平米/人；							
注：此次招标道路保洁和养护面积最终结果以实际交付为准，有部分道路处于在建或待建阶段，部分新招绿化处于养护期，待工程完工和养护到期后，由中标单位进行养护、保洁。							

1.2 服务内容及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

（一）绿化养护：

1、清理枯死植株、因养护不当导致的死亡植物的无偿补植、倒伏树木扶正、支撑、苗木复壮(死亡苗木清理计取死株清理垃圾量,养护责任外死亡苗木补栽计签证),宿根花卉等需进行冬藏植物的挖掘、储藏及复种(每年按照 30%的损耗率由发包方予以计量);

2、病虫害监测和防治。做好苗木病虫害监测,并及时做好药物喷施等防治工作(频次详见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3、浇灌排水、土壤施肥、中耕除草及绿地边线以外 2 米范围内的荒地杂草清除,(频次详见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4、植物(树木、绿篱、草坪等)修剪、植物防护(防寒、旱、台、涝、高温等)(频次详见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乔木类修剪计取树枝清运垃圾量);

5、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标牌等园林设施的保洁、巡视看护及管理;

6、绿化用水管道、喷灌系统等绿化用水设施的看护、检查及维修,发包方对非养护不善原因产生的维修费用实报实销,否则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承担;

7、绿地养护范围内的日常巡查、绿化带保洁、垃圾收集;

8、必须配备包括区域经理(要求绿化专业或从事绿化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管理员、班组长等的管理岗位。足额配备养护人员并参照西安市相关标准为养护人员统一配备养护服装、反光服及养护工具【一级养护每 5000 平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二级养护每 7000 平米至少配备 1 名养护人员,每年春秋装、夏装和冬季服装各一套】;

9、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设定最低工资标准 3133.33 元/人/月执行,包含工资:2805 元/人/月、降温费:116.25 元/人/月、高温津贴 81.25 元/人/月、取暖费:50 元/人/月、过节费:25 元/人/月、商业保险:43.33 元/人/月、体检费:12.5 元/人/月,并按照西安市最新出台文件要求执行。

10、足额配备管护机械设备【机动三轮车、吹风机、割灌机、绿篱机、剪草机、高枝剪、喷药机】(承包方所有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由承包方全权负责);

11、工作计划、进度报表等资料汇总上报、档案资料管理;

12、服从发包方管理,严格落实发包方各项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内容,完成发包方临时安排的任务。

(二) 道路保洁:

1、负责道路车行道、人行道、绿化带、树坑及下水井的清扫保洁工作。包括垃圾、杂物的清除,各类抛撒、砖块、碎石等固体废弃物清理清除。

- (1)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门店延伸段的清扫保洁工作。
- (2) 负责道路、人行道至沿街楼盘的停车场、广场的清扫保洁工作。
- (3) 负责作业区内两侧背街小巷和喇叭口延伸 50 米的清扫保洁工作。
- (4) 负责路面因抛洒的建筑垃圾、轮胎带泥上路或油渍等被污染的路面清理工作。

- (5) 负责作业区内果皮箱擦洗、管护工作。
- (6) 负责作业区内平面及立面各类“野广告”的清除工作。
- (7) 负责作业区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工作。
- (8) 负责作业区内指定城市家具的擦洗和保洁工作。
- (9) 雨、雪过后道路上的积水、积雪、积冰清扫、清理和清除工作。
- (10) 重大(要)活动或遇突发性事件时,临时交办必须完成的特殊性工作任务。

2、人员及设备配备

(1) 人员配备

各单位必须配备包括区域经理(要求从事环卫行业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管理员、班组长等的管理岗位。同时严格按照一级养护每 4000 平米至少配备 1 名保洁人员,二级养护每 10000 平米至少配备 1 名保洁员,不得出现保洁员缺失和虚报现象,道路保洁应“划线设岗”,保洁员编号定位。

保洁人员工资标准按照《西安市道路保洁市场化指导意见(试行)》文件要求:人员费用为 3133.33 元/人/月。包含工资:2805 元/人/月、降温费:116.25 元/人/月、高温津贴 81.25 元/人/月、取暖费:50 元/人/月、过节费:25 元/人/月、商业保险:43.33 元/人/月、体检费:12.5 元/人/月。各单位要按照要求为保洁人员购买社保,并配备人员智能管理系统。

如有新的市级文件要求,参照市级文件要求执行。

(2) 工具配备

承担保洁任务的保洁公司,需给每名保洁员配备保洁人员工具包 1 套、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簸箕 1 个、铲子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抹布 2 块,铁锹 1 把,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结合实际配备公共区域 4 分类垃圾转运车辆(原则上不少于 10 辆)。工具配备要统一尺寸、统一规格、统一要求。

(3) 环卫车辆配备

配备洒水车 3 辆(8T 以上,带有喷雾装置);洗扫车 2 辆(18T、16T 各 1 辆);高压冲洗车 1 辆;吸尘车 1 辆(8T 以上);磨盘式电动清洗车 3 辆;护栏清洗车 1 辆。

要求：1. 以上车辆为本标段最低车辆配备要求，所有车辆手续齐全；进场作业前车身需喷绘“航空基地”标识，并加装市级部门统一要求的 GPS 定位系统。

2. 可机扫道路机扫率每日达到 100%，温度事宜情况下配备洒水车辆应保持道路湿润。

（3）公厕人员设施配备

公厕实行年度包揽，要求每个公厕配备管理员：其中：人员工资：2805 元/月/人（参照保洁人员工资）；拖把 1 把/月、扫帚 1 把/2 月、簸箕 1 个/2 月、抹布 2 个/月、橡胶手套 1 双/月、垃圾桶 20 个/年、洁厕剂 10 瓶/月、洁厕球 20 个/月、空气清新剂 4 瓶/月、垃圾袋子 6 卷/月、厕纸（大圆盘）10 卷/月、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公厕水龙头、灯泡等日常设施由承包方自行维修维护，其他维修维护报主管部门进行维修。（注：公厕费用计算以人员配备和物品使用情况为准，不再面积计算，后期新增公厕参照此次单座公厕的中标价支付费用）。

（三）物业管理：

1、广场范围内的保洁（含围栏、硬质铺装、公共卫生间、绿化带等全部公共场所的卫生清洁），硬质地面清洗（承包方需配备高压清洗设备）、（构）建筑物外墙面、景观灯柱外表面擦洗；

2、广场范围内的保安、巡视看护（包括景石、雕塑、栏杆、园路、水池、坐凳、路灯、井盖和各种游乐、服务设施、设备）、监控系统的管理、看护；因看护不利造成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3、广场范围内绿化养护（养护标准参照《航空科技走廊物业管理考核办法》）；

4、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运行服务管理【包括景观灯柱、地灯、雕塑小品、建筑单体、水景、喷灌、景观照明、地下沟池、附属管线及相关控制设备；

5、按有关规定做好防风、防汛、防火和安全用电等工作，及时处理枯枝危树，配备消防和抢救器材并定期保养、更新。

6、广场范围内停车场管理；

7、按照西安市相关规定设定工资标准并为养护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具体参照市人社发【2012】368 号文件）并按照西安市最新出台文件要求执行。

8、足额配备物业管理、保安、水电工等人员并参照西安市相关标准统一配备服装及工具【每 20000 平米至少配备 1 名保安，水、电工各不少于 1 人，每 5000 平米至少配备 1 名物业管理人员，公厕每座配备管理人员，春秋装、夏装和冬季服装各一套】；

9、物业管理档案、资料等的管理等。

(四)、养护质量标准

1、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基本得当，植物配置合理，达到三季有花，四季常绿。

2、园林植物

2.1. 生长健壮。新建绿地各种植物 2 年内达到正常形态。

2.2. 园林树木树冠基本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叉；主侧枝分布均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型丰满，花后修剪及时。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2.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在一般条件下，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95%以上，针叶树针叶宿存 3 年以上，结果枝条在 10%以下。

2.4.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2.5.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9 %以上，草坪内无杂草。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不得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不得少于 210 天。

2.6. 病虫害控制及时，园林树木平均被害株数不得超过 3%。被虫咬的叶片每株不得超过 5%。

3、垂直绿化应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得低于 90%，开花的攀缘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4、绿地整洁，无杂物、无白色污染（树挂），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应日产日清，做到巡视保洁。

5、公园内栏杆、园路、桌椅、路灯、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基本做到维护及时。

6、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行道树下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绿化养护等级技术措施和要求

单位：次/年

级别	类别	浇水	防病虫害	修剪	施肥	除草	垃圾处理
----	----	----	------	----	----	----	------

一 级	乔木		15	7	2	2	12	随产随清
	灌木		15	5	6	4	16	
	绿篱		10	5	15	4	16	
	一、二年生草 花		15	5	2	4	10	
	宿根花卉		20	5	4	4	3	
	草 坪	冷季 型	25	10	16	5	16	
		暖季 型	15	10	16	5	16	
注：以上数据为最低参考数值，结合苗木生长习性，适时增加或减少响应次数，以达到精细化养护为原则。								

（五）、道路清扫保洁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制度

地面的环卫作业制度实行：普扫+全天保洁的作业方式。

（2）普扫时间：

清扫保洁范围内，每日进行的全面、普遍的清扫称为普扫。

普扫的作业时间：每日 7：00～19:30 之间，1 月、2 月、12 月每日上午 8：00 前完场普扫，其它月份每日上午 7：30 前完成普扫，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13:00—14:00，第三次清扫的时间为：18:00—19:00。

在普扫结束之后，做好巡回保洁工作，如果地面出现小面积的不清洁，要及时进行保洁清扫和清理。

（3）保洁时间：

每日 7：00～19:30 之间的保洁，必须按照发包方要求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对路面实施保洁。

（六）道路保洁标准

根据《西安市道路保洁工作质量标准》、《西安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管理规定》，结合本区现状，对道路清扫保洁质量应达到如下要求：

1.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要求

（1）坚持“三扫全包”（早、中、晚清扫，全天 9 小时保洁）清扫保洁制度，路面达到无污水、杂物、杂草和垃圾；无堆积物及大片积水现象；道路畅通、无阻碍物；

无“漏扫”、“脱保”和遗留垃圾现象。

(2) 每日 7:00~19:30 之间, 1 月、2 月、12 月每日上午 8:00 前完场普扫, 其它月份每日上午 7:30 前完成普扫, 第二次清扫的时间为: 13:00—14:00, 第三次清扫的时间为: 18:00—19:00。

(3) 清扫路面要彻底, 路面要见本色。不准只扫杂物不扫土; 前扫后清, 及时清理保洁时堆积的垃圾; 作业间隔期, 清扫工具要隐蔽放置, 不得在护栏、电杆、行道树或沿街建筑物上摆靠。道路两旁及绿化带无杂草异物, 达到“四净”、“五无”, 即

四净: 路面净、树坑净、绿化地带净、公用设施及周边净

五无: 无漏扫、无垃圾堆积、无积尘灰带、无废弃砖石杂物、无积水、结冰、积雪

(4) 清扫垃圾不得乱倒, 必须集中收集倾倒入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垃圾收集车必须是密闭的, 不会造成“滴、撒、漏”。

(5) 生活垃圾在路面停留的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6) 保洁员在上岗作业时, 必须穿着配有反光标志的统一服装, 并保持服装的干净整洁。

(7) 保洁员作业时必须文明上岗。男性保洁员不得留胡须、长发, 女性保洁员不得浓妆艳抹, 不得留披肩发。夏季作业时, 保洁员不得袒胸露背、赤脚或穿拖鞋上岗。

(8) 清扫保洁工作时间内严禁保洁员聚堆闲聊或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9) 实施机械化清扫作业, 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5%。

(10) 果皮箱、垃圾收集容器密闭, 垃圾收集车无“滴、撒、漏”现象, 做到每周至少擦洗两次, 保持箱容与周围卫生整洁, 垃圾每日清掏, 无积压。

(11) 必须每月清理雨水收水井内的杂物。

(12) 至少每月清理一次保洁区范围的杂草(树坑内、人行道内未铺砖区域、管养边线 5m 范围内区域)。

(13) 应及时清净道路两旁电杆、墙壁等处的野广告。

(14) 必须保证每日环卫车辆(洒水车、扫地车)的路上作业(阴雨、雪天气除外), 按标准要求实施冲洒水作业(路面洒水及道路冲洗服从发包方统一安排及管理)。

(15) 雇用的清扫保洁员工的人身意外伤害责任中标人自负。负责清扫人员的劳福利、人身保险等, 清扫人员在工作出现意外情况, 招标人概不负责。

(16) 制定清扫保洁人员管理制度, 切实加强管理, 使清扫保洁工作落到实处, 保证清扫保洁工作能达到招标人的要求。

(17) 遇到重大活动和庆典节日，需要突击加班进行道路清扫时，应无条件（不计报酬）按照招标人提出的要求及时安排人员，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18) 清扫保洁工具由中标单位集中购置，并适时进行更换。

2、人员配备：须有完善的管理体系，包括区域经理、管理员、班组长等。

3、工具及劳保用品配备：每名保洁员应配发大扫把 1 把、小扫把 1 把、保洁簸箕 1 个、杂物捡拾夹 1 个、多色自喷漆 1 个、小铲刀 1 把、保洁三轮车 1 辆，春秋装、夏装和冬季保洁服各一套。

4、如出台新的保洁标准，则参照最新标准执行。

（七）公厕日常维护标准

1、公厕每天至少打扫二次，公厕所内无蝇虫，基本无臭味，地面无积水、痰迹或者烟头、纸屑等杂物，便器内无污垢、杂物、积存粪便，墙壁、顶棚无积灰、污迹、蛛网等。并做好相应的设备运行记录。公共厕所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服务标准、监督电话，便于公众监督。

2、公共厕所因设施故障等原因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管理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并及时维修。清扫保洁时应设置提示标志，地面保洁时应设置防滑标志，文字清晰。

3、公共厕所应当文明使用。公共厕所内禁止下列行为：

（1）随地吐痰、乱扔杂物。

（2）在便器外便溺。

（3）向便器、粪井内排倒污水、污物、废弃物。

（4）在公共厕所内的墙壁、设施上乱涂抹、乱张贴、乱刻画。

（5）毁损公共厕所内的设施、设备或者将其移作他用。

（6）禁止在公共厕所内吸烟，使用明火，防止沼气中毒及爆炸。

（7）其他影响环境卫生和公共厕所正常使用的行为。

4、公厕管理员要保持服装整洁，佩戴胸卡，文明作业，礼貌待人，照顾老、弱、病、残、孕等。

5、熟悉厕所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及保养，主动介绍公厕设施的使用方法；填写报修记录，并及时报修。发现求救信号，应及时给予帮助。

6、公厕管理员必须严守上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如发现空岗一次提出警告，累计二次罚款 50 元，予以辞退。

7、公厕管理员由投标人选拔使用。由按规定的工资标准发放并提供必要的劳动保

护用品及组织安排相关的学习培训 and 安全教育。

8、领导或上级管理人员对公厕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对公厕管理员违反本规定,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由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责令改正,超过二次者,公司予以解雇。

(八) 洒水防尘

洒水防尘费(包含水费)计入道路保洁费用单价,原则上优先使用再生水,无法使用再生水,经甲方同意后,可自行寻找水源。

(九) 垃圾清运

采购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处置的滞留垃圾,委托中标单位进行清运的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进行计量。

中标单位受托处置的垃圾,应倾倒至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正规垃圾清运场,不得随意乱倾倒。

三、费用构成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单价如下表:

序号	管护项目	面积 (m²)	单价	备注
01	一级绿化养护	37644.44	9.87 (元/m².年)	
02	一级绿化养护	172090.97	9.85 (元/m².年)	计划 2024 年交工养护,服务期 1 年
03	二级绿化养护	145672.45	7.35 (元/m².年)	
04	一级道路保洁	190170.05	13.90 (元/m².年)	含机扫、吸尘车
05	二级道路保洁	366600.03	7.24 (元/m².年)	含机扫、吸尘车
06	公厕(含化粪池清污)	3 座	55837.60 (元/座/年)	
07	第一年费用		6907303.845 元	零星签证另行计算
08	第二年费用		8602399.895 元	
09	暂列金		778000.00 元	
	两年合计		16287703.74 元	

2、以上所有费用最终以管委会财政金融局委托的评审机构的评审结果为准;

3、绿化养护、道路保洁、物业管理和公厕费用合计,不得超过每年费用,绿化养护浇灌费用计入绿化养护承包单价;

4、合同执行期间发生的零星签证以实际发生量为准进行计量,不得超过暂列金额;

5、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每季度评审完成后支付一次工程款;付款方式为转账支付。付款前,承包方应提供合法有效含税发票。

6、本合同的最终解释权由发包方决定。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定期核对乙方工作进度,甲方认为乙方服务中不合理的部分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按照《西安航空基地外包清扫保洁、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航空基地扫雪除冰工作专项考核办法》等考核办法,对市场化单位进行月度考核。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的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

3、乙方负责为参与工作的人员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和社会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负责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未按相关的规定及标准执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7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一、其它相关要求

1、本合同面积为暂估面积，乙方入场前需与甲方就合同面积进行确认。

2、乙方要严格遵守甲方出台的相关管理文件和工作安排，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工作落实不力，考核指标不达标等，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约谈公司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经双方友好协商，乙方愿意在航空基地设立分公司，其财务结算委托分公司全权负责，即分公司提供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含税）及收付款。

4、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承包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圆公路 1389
号 432 室

联系电话：021-61405593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自贸试验区分行

银行帐号：_____

银行帐号：310066137013005064234

日期：2013年5月8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李强

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